

#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农职党〔2021〕31号



##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 若干规定》等五十四个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等五十四个规章制度的修订已经 2021 年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详见《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修订规章制度汇编》，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听课制度

京农职政〔2013〕16号（2021年修订）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促进学院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掌握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营造教师之间相互学习的教学氛围，促进教风建设和教学质量提升，特制定本制度。

## 一、听课目的

学院领导干部及教师听课，旨在全面了解教学情况，掌握教学动态，及时发现、协调解决教学运行、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

## 二、听课人员

1.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学生、科研工作的学院领导；
2.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教育研究督导室正副职领导；系（部）/校区正副职领导；
3. 专业（教研室）正副主任；
4. 教龄在五年以内的专任教师。

## 三、听课数量

（一）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分

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学生、科研工作的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学时，其中每人每学期听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不少于1学时。以上听课人员及听课数量可按国家及北京市教委有关要求及时调整。

(二) 教务处、教育研究督导室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学时，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

(三) 系(部)/校区正副主任/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6学时，系(部)/校区正副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其中：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系(部)/校区正副书记每人每学期听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不少于2学时。

(四) 专业(教研室)正副主任原则上每学期听完本专业(教研室)所有任课教师1学时，如专业(教研室)任课教师超过10人，则听课不低于10人次。

(五) 教龄五年以内的专任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系(部)/校区或跨系(部)/校区听课，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

#### **四、听课方式及听课类型**

##### **(一) 听课方式**

采取随机、随堂听课的方式，听课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

##### **(二) 听课类型**

1. 针对性听课。为了解某位教师的授课水平或某班级学生的课堂学习情况而有目的的听课。

2. 研究性听课。为研究某课程类型或某教学模式的授课等情况而开展的听课。

3. 学习性听课。为学习优秀教师先进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等情况而进行的听课。

4. 比赛、观摩、示范性听课。在学院或系（部）/校区开展的教学比赛、观摩、示范活动中听课。

## 五、听课要求

（一）听课人员应于上课前5分钟进入教室，听课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不得中途离开。

（二）听课人员需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及时填写《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听课记录表》（见附表）。

（三）听课结束后，听课人员应及时与教师、学生沟通交流。

## 六、听课管理

（一）教育研究督导室负责组织安排学院领导及职能处室领导听课，将领导填写的《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听课记录表》及时反馈给被听课教师，并定期收集、汇总、存档听课记录表。

（二）各系（部）/校区自行组织安排本系（部）/校区听课人员听课，听课人员听课后及时予以反馈，兼职督导员收集、汇总听课记录表后，交系（部）/校区教学秘书或教务科长/督导科长存档。

（三）教育研究督导室不定期抽查系（部）/校区听课情况，汇总领导和教师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本制度由教育研究督导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研究。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颁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听课制度（修订）〉的通知》（京农职政〔2013〕16号）同时废止。

附表：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听课记录表

附表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听课记录表

系（部）/校区：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所在专业 (教研室)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听课时间	
教师授课情况					
学生到课听课情况					
意见及建议					

听课人（签字）：